

附件：政府采购政策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浚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浚县白寺镇种子区域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（农机购置及智能化监测平台建设）一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浚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浚县白寺镇种子区域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（农机购置及智能化监测平台建设）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浚县广大农机销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4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浚县广大农机销售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9月22日

注：若供应商不是小微企业，则此表不需要附于投标文件中